



东新股份

NEEQ:839945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许华阳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51-65553193
传真	0551-65553193
电子邮箱	dxnygp@126. com
公司网址	www. dsxny. 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南方路与云霄路交叉口;231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6,287,321.27	48,470,580.16	78.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08,248.18	26,686,426.39	55.92%
营业收入	89,727,508.41	60,108,092.95	49.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5,142.05	2,964,234.60	73.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33,102.66	1,607,724.71	18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705.39	3,565,781.67	-7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2%	13.6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16	14.6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7,083,337	7,083,337	22.6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416,667	416,667	1.33%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000,000	100.00%	1,250,003	24,250,003	77.3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652,000	59.35%	1,250,003	14,902,003	47.56%
	董事、监事、高管	1,660,000	7.22%	-	1,660,000	5.3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3,000,000	-	8,333,340	31,333,34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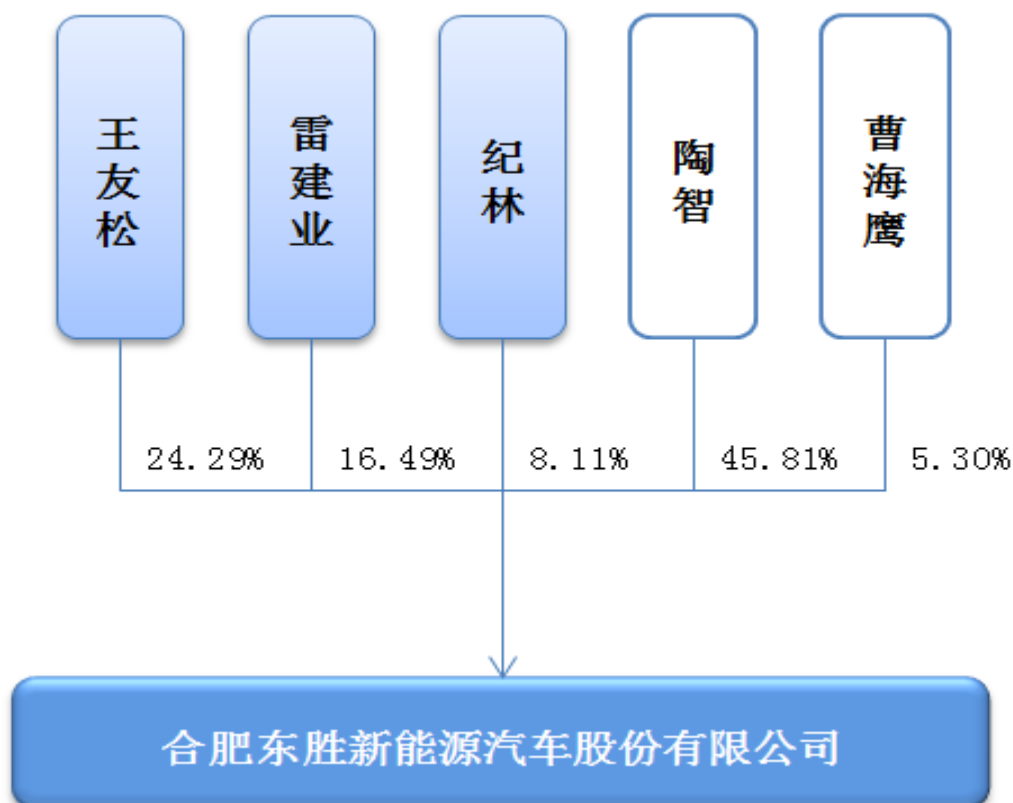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陶智	7,688,000	6,666,670	14,354,670	45.81%	7,688,000	6,666,670
2	王友松	6,360,000	1,250,000	7,610,000	24.29%	7,297,500	312,500
3	雷建业	5,000,000	166,670	5,166,670	16.49%	5,125,003	41,667
4	纪林	2,292,000	250,000	2,542,000	8.11%	2,479,500	62,500
5	曹海鹰	1,660,000	0	1,660,000	5.30%	1,660,000	0
合计		23,000,000	8,333,340	31,333,340	100.00%	24,250,003	7,083,337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王友松、雷建业、纪林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股东王友松、雷建业、纪林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是东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截至2017年年末，王友松、雷建业、纪林合计持股比例为48.89%。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3)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述政策变更:

(1) 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为5,149,817.76元, 2016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为2,964,234.60元;

(2) 2017年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431,711.00元;

(3)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2017年“营业外支出”增加5,800.00元, “资产处置收益”减少5,800.00元。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 东新股份于2017年1月19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阜阳东胜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东新股份持股比例为100.00%, 对其构成控制, 纳入合并范围内。

2、东新股份于2017年4月10日设立控股子公司合肥东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东新股份持股比例为64.00%, 对其构成控制, 纳入合并范围内。

3、东新股份控股子公司合肥东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东胜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合肥东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东新股份对其构成控制, 纳入合并范围内。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